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麒仰

電話：3322101轉7573

傳真：3310610

電子信箱：0610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226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2264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得視需要合併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度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36575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(下稱性工法)第2條規定：「(第1項)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，從其約定。(第2項)本法於...教育人員...，亦適用之。...」同法1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子女未滿1歲須受僱者親自哺乳者，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，雇主應每日另給哺乳時間2次，每次以30分鐘為度。(第2項)前項哺乳時間，視為工作時間。」
- 三、次查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現為勞動部)93年3月17日勞動三字第0930012452號函略以：「...查兩性工作平等法(現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，簡稱性工法)第18條之規定，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育兒，如受僱者確有親自哺乳之需要而提出申請，雇主應依法給予。至於勞資雙方協商約



定將哺乳期間集中一次申請，自無不可，惟哺乳時間仍應含在當日正常工作時間內。...」

四、綜上，參酌性工法規定之哺乳時間，旨在使受僱者得以兼顧工作與親職，並得視需要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哺乳時間，爰同意學校教師得與服務學校協商約定，視需要合併性工法第18條規定之哺乳時間為每日1次，每次以1小時為度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  
子公換章

17

訂

線